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合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，合享 B 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享 A、合享 B 的折算基准日

合享 A 的前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享 A 的申购开放日（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）为同一日，但合享 A 的第 4 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。合享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。

本次合享 A、合享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享 A 及合享 B 所有份额。

三、合享 A、合享 B 的折算频率

合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，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；合享 B 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。

四、合享 A、合享 B 的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合享 A 及合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享 A 及合享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；其中：

（一）合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合享 A 的折算比例=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/1.000

合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=折算前合享 A 的份额数×合享 A 的折算比例

合享 A 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，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。合享 A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合享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合享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合享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合享 B 的折算比例=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/1.000

合享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=折算前合享 B 的份额数×合享 B 的折算比例

合享 B 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，小数点后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。合享 B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合享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合享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www.xyamc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06-6188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8 日